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59: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d)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 2

议程项目 6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i)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 3

(j)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 3

(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一)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q)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 3

主席：吕迪格尔·冯·韦希马尔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1. **阿丹先生(索马里)**：昨天下午发布的新闻稿件涉及我在第96次全体会议上对文件 A/35/714 所载所谓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四进行的投票所作解释，我对此表示抗议。

2. 有关新闻稿件载在GA/6366中，其内容如下：

“艾哈迈德M.阿丹(索马里)说，索马里对介绍决议草案四持沉默态度，这并非意味着它默认埃塞俄比亚存在着流离失所的人。索马里不想妨碍第三委员会采取任何人道主义措施。”

3. 这段话几乎没有反映我的发言，那些负责发布新闻稿件的人似乎将它完全忽视了。我理解，这些人为了赶在新闻稿件截止以前发稿，时间很紧迫。但是，严重歪曲代表团的发言是没有道理的。

4.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能不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对我的发言受到篡改表示气愤，并请求对新闻稿件做必要更正，以便充分反映我发言的要旨。为了方便那些负责发布新闻稿件的人，我再次宣读我的发言：

“我们赞成向全世界贫困的人提供援助和救济，无论是难民还是称作其他什么类型的人，正是本着这种精神，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没有对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四提出任何反对意见。我们的沉默并不意味着对埃塞俄比亚存在着所谓流离失所的人表示默认。联合国有关机构迄今没有提供任何统计数字，因此，我们不能接受所列举的这些所谓流离失所的人的人数，甚至不能接受关于该国存在着这类人的说法。

“因此，我国政府不赞同这项所谓题为‘向埃塞俄比亚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决议草案。如果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没有谈到这一点，那是出于尊重非洲团结以及不愿意阻碍向任何真正贫困和

证明可能贫困的人提供援助，无论他们是在埃塞俄比亚还是在世界其他地方。”〔第96次会议，第144至145段〕

5. 不言而喻，联合国有关机构的责任是不仅要核查在埃塞俄比亚的所谓流离失所的人的确切人数，还要核查导致这些人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其背后的政治动机。

6. **主席**：本次会议的逐字记录一定会反映索马里代表的意见。

议程项目59

有关新闻的问题：

-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
- (b) 秘书长的报告；
- (c)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 (d) 进行合作和提供协助，以应用和改善国家新闻系统和大众传播系统，促进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35/765)

7. **主席**：大会各会员国收到了特别政治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59的报告〔A/35/765〕。我要提请你们注意，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大会不讨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8. 因此，发言只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

9. 各代表团在特别政治委员会就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已阐明了各自的看法，这些看法已载入有关的正式记录。

10. 我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大会在第34/401号决定中一致认为，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

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不在此限。我还要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按照同一决定，对投票的解释应以十分钟为限，并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11. 现在大会对特别政治委员会报告第13段提出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有关这项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775。

12. 特别政治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35/201号决议)。

13. **主席**：大会在刚通过的决议第二部分第4段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人数从66名增加到67名，大会主席将根据秘书长1980年4月10日的函件^①所说，与地区小组协商后指定新的成员。

14. 在该函件提到的协商的过程中，大家一致认为，大会应当批准增加的这一名成员从西欧小组和其他国家中指派。但有一项明确谅解，这种一致意见决不能成为解释公平地理分配原则的先例。

15. 在协商后，我特此指定希腊为新闻委员会的新增成员。

议程项目61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续)

(i) 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 审查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活动高级别会议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八部分)(A/35/592/Add.7)

(j) 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秘书长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A/35/592/Add.6)

(p)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①A/34/853.

(一)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二) 秘书长的报告

(q) 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A/35/592/Add.5)

16. **斯蒂芬森·弗农夫人**(牙买加)，第二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提交第二委员会有关议程项目61的报告〔A/35/592/Add.5-7〕第六至第八部分。

17.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分项p和q的报告第16段建议大会通过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两项决议草案。

18.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分项(j)的报告〔A/35/592/Add.6〕第20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21段建议大会通过未经表决通过的三项决定草案。

19. 第二委员会在有关分项(i)的报告〔A/35/592/Add.7〕第19段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在第20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20. 人们提请大会注意第16至第18段，这两段涉及第二委员会有关题为“采取特别行动，克服许多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经济情况”的决定。

21. 我提请大会注意这些建议。

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的规定，会议决定不讨论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22. **主席**：发言只限于对投票进行解释。各代表团在第二委员会就该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已阐明了各自的看法，这些看法已载入有关的正式记录。

23. 我想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大会在第34/401号决定中一致认为，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

一次，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在大会同一决定中还规定，对投票的解释应以十分钟为限，并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24. 现在我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1(i) 的报告。

25. 大会现在对该委员会报告第八部分第 19 段提出的题为“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26. 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5/202 号决议)。

27. **主席**：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报告第 20 段中的决定草案？决定草案通过〔第 35/438 号决定〕。

28. **主席**：我现在请各会员国注意第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 61(j) 的报告。

29. 大会现在对该委员会报告第七部分提出的建议做出决定。

30. 第 20 段中的决议草案的标题是“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八节的执行情况”。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5/203 号决议)。

31. **主席**：第二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其报告第 21 段中的三项决定草案。

32. 决定草案一的题目是“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节的执行情况”。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一通过(第 35/439 号决定)。

33. **主席**：决定草案二的题目是“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33/202 号决议对各区域委员会的影响”，第五委员会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 A/35/748 中。我可否认为大会通过决定草案二？

决定草案二通过(第 35/440 号决定)。

34. **主席**：决定草案三的题目是“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及社会部门有关的文件”。我可否认为大会愿意通过决定草案三？

决定草案三通过(第 35/441 号决定)。

35. **主席**：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他希望在表决后阐明他的立场。

36. **埃雷拉·维加斯先生(阿根廷)**：我国代表团想就载于第二委员会报告第七部分第 21 段的决定草案一阐明我们的立场。

37. 各代表团会记得，去年通过了一项类似决定——第 34/453 号决定——根据该项决定，大会推延了对一项决议草案的审议，这项决议草案也与我们刚通过的决议案文的附件相似。

38. 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对下述事实感到失望，即尽管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做了延期的决定，许多代表团仍然申明，它们不准备做出就该项目采取实质行动的决定。然而，鉴于大家均承认这一问题的重要性，我们提案团同意进一步延期。

39. 许多代表团对该建议的两个具体方面表示怀疑或关注。第一是修改宪章，第二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些附属机构停止工作。

40. 牙买加和阿根廷代表团支持下述规定，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当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它们认为，如果不修改宪章，就不可能执行第 32/197 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根据这一看法，我们认为，该建议是一项一览子建议，其两个主要内容是，宪章的修改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的改革。第 32/197 号决议通过很长时间了，而且该理事会自己承认没有能力解决这个问题，这一切表明，如果不扩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让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加入，如果不修改宪章，第 32/197 号决议就不能得到执行。

41. 大会刚通过的决定与第 34/453 号决定不同，因为它请大会主席安排闭会期间的协商，以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更容易审议附加于决定的决议草案。协商的可能性是促使提案国接受进一步延期的因素之一，因为协商将能使有关代表团更易于进一步思考这

个问题并在充分认识这个问题的各方面情况下采取自己的立场。

42. 然而,我们认为,这些协商不应当超过合理期限,尤其不应变成一种过长的补充过程。我们希望协商能在1981年初进行,以便各国政府有充分时间决定各自的立场。

43. 我们要强调的另一点是,提案国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是完全按照第32/197号决议附件的条款制订的,根据审议情况明年肯定要提出的修订案文也将是这样。上述决议草案与表明了修改宪章必要性的其他建议根本没有任何关系。

44. 最后,我们想重复的是,正如该决定草案(a)段末尾所表明的,提案国打算采取必要步骤使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能够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改组采取实质性行动。

45.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二委员会关于分项(p)和(q)的报告。

46. 现在大会对该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6段提出的两项决议草案做出决定。

47. 决议草案一的题目是“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49]载有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35/204号决议)。

48. **主席:**决议草案二的题目是“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35/725]载有该决议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第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可否认为大会也愿意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35/205号决议)。

49. **主席:**我请肯尼亚代表发言。

50. **南吉拉先生(肯尼亚):**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的是,大会刚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决议草案。

51. 各会员国都知道,我们已走过很长一段路程,现在大家都会谨慎而肯定地说,会议筹备的情况

比几个月前更令人鼓舞。但是,必须保持这个势头,甚至要加强筹备工作,这显然是毫无疑问的,因为按照南北对话谈判者对时间的估计,我们还能用来进行筹备工作的时间是很短的。但是,各国政府对会议表现出的极大兴趣鼓励了我们。我们坚决相信,我们大家,各国政府和各代表团都会继续为会议的筹备工作做出有价值的贡献。

52. 大会无疑知道所散布的谣言。这些可怕的,令人尴尬的谣言——一些代表团甚至将它们说成是报告——一直在蔓延,说肯尼亚政府已撤回自己先前提出的担任会议东道国的建议。本代表团一再强调,这些谣言一直是,现在仍然是十分虚构的,因为肯尼亚政府和人民怀着极大的热情盼望成为明年会议的东道国。我们感谢那些至少十分注意与我们肯尼亚驻联合国使用核对的人。我们认识到,一些诚实的使团为了它们国家的利益确实对外讲了谎话,但是,我们肯尼亚代表为了我们祖国的利益一贯尽可能讲真话,而且只讲真话。因此,我想重申我国政府关于担任会议东道国的主动建议,用该决议执行部分第8段的话讲,“会议将于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在内罗毕举行,会前将于1981年8月1日开始在内罗毕举行区域间会议和会前协商”。

53. 因此,请不要问我们,肯尼亚是否会担任会议东道国,因为我们大声回答“会”。相反,倒应当问我们,在会前、会议期间和会后肯尼亚当局是否能够为使会议代表、代表的家属及其他随同人员在肯尼亚过得舒适、愉快和美满而做出另外一些安排,包括膳宿和旅行安排。即使一些代表团决定通过它们在内罗毕的使团了解详细情况,肯尼亚驻纽约使团将十分高兴回答这些问题。我们鼓励并建议会员国明智地将其在内罗毕及肯尼亚其他地方度假与开会两件事结合起来,以节约开支。

54. 关于展览和实物示范问题,我们已经通知会议秘书处,在会前和会议期间可以使用内罗毕的场地,并告知肯尼亚有关当局想详细了解展出者真正需要些什么。我们希望秘书处能从有关政府及其他希望展出的人那里了解这些详细情况并能立即转达给上述肯尼亚当局。我们有会议秘书长的信函,即1980年11月19日的文件EC.331/3(6)。

55. 最后,我想重申,肯尼亚极为重视这次会

议。不言而喻，我们将继续十分热心地、一如既往地并全心全意地参与会议筹备工作，这次会议应能制订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用于发展行动计划。该计划应当载有可以作为制订并实施政策措施根据的具体指导

方针及审查并评价行动计划的方法，以便按照世界能源情况的变化及其他国际会议取得的结果修改计划。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